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沿融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14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94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「111學年度中等學校籃球、排球及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」，倘貴校人員經遴聘擔任賽事裁判與工作人員(具教師身分)者，惠請協助同意於賽事期間核予公差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30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10034522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該總會劉興崇先生詢問，電話：02-2778-3636分機2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